A/C.3/44/WG.1/CRP.7/Add.14

5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 属权利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主 席: 克劳德・埃列尔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 え哈尼・隆罗特先生(芬兰)

增编

第79条之2

- 1. 在1989年10月3日第11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苏联所提关于公约对领土适用问题的第79条之2,案文如下:
 - "本公约各项规定应适用于每一缔约国领土或国际法所承认其管辖下或如 无此种管辖权其控制下的其他地方"。
-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回顾说,工作组在其1989年6月的会议上已决定不采用旧的关于领土适用问题的第89条。 该国代表团可以进行对苏联提案的讨论,但有一些疑难之处,即鉴于已经通过第7条的规定,该条是否仍有必要;"其控制下"和"地方"等字是什么意思。
- 3. 芬兰代表同意在1989年6月的会议上工作组已深入讨论了这一问题 (A/C. 3/44/1, 第232段)的说法。 而且如果公约未载有关于领土适用的

规定,则大概会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其加以补充。 此外,基于程序问题,他不愿重开一个工作组已经作出决定的问题。

- 4. 日本、荷兰、意大利、澳大利亚、美国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表示了类似的意见。 荷兰代表指出,"其控制下"的用法意味了国际法不承认对某一领土的管辖权的情形;采用这种表示法或会使某些情况合法化。 意大利代表也有相同意见。
- 5. 苏联代表指出,"其控制下的领土"的用法已为国际法委员会所采用,可在该委员会最近一次报告中查到。 鉴于所表示的意见,苏联代表团本着合作精神,不坚持这一提案。 苏联代表团的理解是,根据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强制适用于任何缔约国领土或国际法的所认其管辖下或如无此种管辖权其控制下的其他地方。

第84条

- 6. 在1989年10月3日第11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一读所得案文(A/C. 3/39/WG. 1/WP. 1) 审议了第84条, 该案文如下:
 - "1. 缔约国如为联邦国家时,该缔约国的国家政府应执行本公约中由其管辖的事项的所有规定。
 - "2. 关于联邦的组成单位管辖事项的各项规定,国家政府应按照它的宪法和法律立即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期组成单位的主管当局能够采取适当的措施执行本公约。"
- 7. 美国代表重申这条对美国代表团而言的重要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他可以同意要这一条,也可以同意删除这一条。日本代表说,日本代表团不坚持其关于这一条的提案。
- 8. 芬兰代表回忆说,工作组在1989年春季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讨论良久。他认为,这样拟就的案文不符合人权规范普遍适用的原则。此外,第84条看起来

对单一国家与联邦国家不同对待,而对后者有利。苏联、墨西哥、瑞典、南斯拉夫和其他国家也有相同意见。

- 9. 在这方面,瑞典代表指出,通过一条关于保留的条文可以帮助删除第84和85条。丹麦代表也有相同意见。
- 10. 意大利代表说, 第84条确实会允许组成一个联邦国家的各州府选择性地执行公约。然而, 如果公约中不载入第84条, 则在联邦国家各组成部分全都同意完全执行公约之前, 联邦国家将不获加入公约, 因此工作组只有作这种选择。
- 11. 法国代表询问说,载入第84条如何可帮助联邦国家诸如美国批准本公约,有些条文是否可直接适用于整个国家,而不需要个别州府的核准。
- 12 美国代表解释说,公约讨论的事项诸如教育、社会保障或失业保险等等大都属于各个州府的管辖权范围。载入第84条可以帮助联邦政府批准公约。谈到瑞典的评论意见,美国代表说,确实是如果能就关于保留的条文达成协议,美国就不会坚持载入第84条。
- 13. 在1989年10月3日第11次会议上,工作组就关于保留的条文(第88条)达成协议,而决定把公约第84条删除。

第3条(续)

- 14. 在1989年10月4日第12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A/C. 3/44/WG. 1/WP. 1/Rev. 1 号文件内载的案文进一步审议了第3条,该案文并已在本届会议的第5次会议上作了订正。
 - 15. 主席宣读了提议的新的(f)项案文,该案文经过非正式协商如下:
 - "(f) 未获接纳入境居住和从事有报酬工作的海员和近海岸外装置上的人员。"

- 16. 芬兰代表指出,试图在第3条中增添一项,是不符合工作组的一贯做法的,即应把公约范围扩大以尽可能保护各种类别的移徙工人。他表示,在接到芬兰政府指示之前,他将无法支持通过这一案文。工作组决定在所有各国代表团能够作出反应之前推迟就通过这一规定采取决定。
- 17. 经过非正式协商之后,工作组在1989年10月4日第13次会议上通过了第3条新的(f)项案文如下:

第3条

(f) 未获接纳入境居住和从事有报酬工作的海员和近海岸外装置上的人员。